

武山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武农发〔2025〕12号

武山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印发 2025 年监测对象、脱贫户种植蔬菜 马铃薯中药材水果玉米奖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现将《武山县 2025 年监测对象蔬菜种植奖补项目实施方案》
等 7 个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武山县 2025 年监测对象蔬菜种植奖补项目实施方案
2. 武山县 2025 年监测对象马铃薯种植奖补项目实施方案
3. 武山县 2025 年监测对象中药材种植奖补项目实施方案
4. 武山县 2025 年脱贫户豆角种植奖补项目实施方案

5. 武山县 2025 年脱贫户马铃薯种植奖补项目实施方案
6. 武山县 2025 年脱贫户中药材种植奖补项目实施方案
7. 武山县 2025 年脱贫户水果玉米种植奖补项目实施方案



武山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0日印发

附件 1

武山县 2025 年监测对象蔬菜种植奖补项目 实施方案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省、市、县安排、部署精神，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激发监测对象发展产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拓宽增收渠道，助力监测对象持续增收，根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武农领组发（2024）23 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武山县 2025 年监测对象蔬菜种植奖补项目

（二）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落实好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要求，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先种后补、多种多补、不种不补”的原则，鼓励全县监测对象因地制宜发展蔬菜种植，培植壮大蔬菜富民产业，带动监测对

象持续增收，巩固提升脱贫成效。

(三) 建设地点 全县 15 个乡镇

(四) 建设期限 2025 年 2 月至 10 月

二、补助对象和范围

(一) 补助对象

该项目补助对象为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二) 补助范围

补助范围为全县 15 乡镇发展蔬菜种植的所有监测对象。根据乡镇摸底上报情况,计划扶持全县 15 乡镇 274 村 1890 户监测对象发展蔬菜种植 3500 亩。

其中,计划扶持**城关镇** 18 村的 75 户监测对象发展各类蔬菜种植 210 亩;扶持**洛门镇** 34 村的 176 户监测对象发展各类蔬菜种植 350 亩;扶持**马力镇** 28 村的 170 户监测对象发展各类蔬菜种植 490 亩;扶持**滩歌镇** 29 村的 311 户监测对象发展各类蔬菜种植 250 亩;扶持**四门镇** 24 村的 205 户监测对象发展蔬菜种植 310 亩;扶持**鸳鸯镇** 7 村的 67 户监测对象发展各类蔬菜种植 150 亩;扶持**山丹镇** 22 村的 170 户监测对象发展各类蔬菜种植 350 亩;扶持**温泉镇** 21 村的 118 户监测对象发展豆角种植 220 亩;扶持**桦林镇** 17 村的 126 户监测对象发展各类蔬菜种植 190 亩;扶持**榆盘镇** 11 村的 80 户监测对象发展各类蔬菜种植 160 亩;扶持**龙台镇** 6 村的 41 户监测对象发展豆角种植 40 亩;扶持**高楼镇**

17 村的 104 户监测对象发展各类蔬菜种植 170 亩；扶持杨河镇 19 村的 170 户监测对象发展豆角种植 440 亩；扶持嘴头乡 4 村的 18 户监测对象发展各类蔬菜种植 60 亩；扶持沿安乡 16 村的 59 户监测对象发展各类蔬菜种植 110 亩。

三、补助标准和方式

（一）补助标准

按照 500 元/亩标准进行资金直补，每户每茬奖补上限为 5 亩。

（二）补助方式

采取“以奖代补”和“先种后补”的方式，先由镇村组织项目户实施，通过验收后统一打卡拨付奖补资金。

四、资金规模和来源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175 万元，投资资金从中央财政第一批衔接资金中安排。

五、实施步骤

（一）镇村申报。实施前，先由村委会向乡镇摸底上报本村实施计划，再由乡镇向县蔬菜中心申报本乡镇实施计划，最后由县蔬菜中心依据各乡镇摸底上报情况申报该项目。实施后，先由村级进行自验，形成自验花名册，申请乡镇验收。各乡镇负责对本辖区内所有涉及村、户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形成验收报告，并将验收汇总表、验收花名册、验收照片、公示照片一并上报县蔬菜产业发展中心。

（二）县级核验。验收根据茬口种植情况，分为正茬和复种

开展两次。县级核验由县蔬菜产业发展中心牵头，邀请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相关人员参加。县级核验采取逐乡镇抽验的方式进行，每个乡镇抽取2—3个样本村和适量样本户，进行实地查验和丈量。如样本户校验结果与乡镇验收情况一致时，对验收结果予以确认，并形成验收意见；如多个样本户校验结果与乡镇验收情况不一致时，责令乡镇重新验收，并在之后再次开展县级核验，直到与实情情况相符为止。

（三）资金补助。县级核验完成后，将验收结果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对外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依程序向农户打卡发放奖补资金。先由各乡镇在“一卡通”管理系统录入相关数据信息，再由蔬菜中心审核，审核无误后将相关信息数据提交银行进行资金打卡，完成资金补助。

六、效益分析

一是项目实施后，通过落实精准帮扶措施，可进一步减轻脱贫户和监测户发展产业的资金投入压力，激发内生动力，增强自主发展能力，激励其积极发展设施农牧产业，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实现产业收入稳定增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二是蔬菜是武山县第一大富民支柱产业，具有良好的产业基础和完善的销售渠道，具有“投资小、见效快、收益高”的特点，支持监测对象因地制宜发展蔬菜种植，既可增加农户收入，又可促进产业发展，实施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均较强。

三是根据近几年生产实际，我县蔬菜种植亩均收益在4000

元以上，该项目按照“先种后补、多种多补、不种不补”的原则，鼓励全县监测对象因地制宜发展蔬菜种植，可有效增加农户收入，拓宽收入渠道，消除返贫风险，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落实。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让广大监测对象充分享受到户产业奖补政策，县蔬菜产业发展中心、各乡镇要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形成主要领导主抓、分管领导包抓、专人落实的工作格局，从工作安排、任务落实上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责任到人，从严从实落实好工作任务。同时，要强化协调配合，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齐心协力抓好项目实施。

（二）强化联动配合，加强工作监督。县蔬菜产业发展中心为项目实施主管单位，统筹项目实施各项工作，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牵头开展县级验收，负责资金打卡发放，配合乡镇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各乡镇人民政府为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负责开展政策宣传，动员和指导监测对象做好地块预留和种植落实，负责对村级自验情况进行核验，提供打卡花名册，并在“一卡通”管理系统录入相关数据信息，配合资金打卡发放工作。同时，邀请县农业农村局、政财局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开展相关资料的审核。

（三）规范实施程序，强化资金监管。严格落实项目实施工作程序，严格按照“村级自验→村级公示→乡镇验收→乡镇公示

→县级核验→县级公示→资金奖补”的程序开展工作。项目实施相关资料、资金兑付凭证等装订成册(盒),安排专人进行保管,随时接受上级部门检查。项目的资金管理,实行国库统一集中支付,统一管理,统一使用,资金拨付程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项目验收和资金使用全过程按要求进行公示公告,确保群众知情权,广泛接受监督。

(四) 狠抓工作落实,强化责任追究。各乡镇和主管单位要明确责任、细化到人,从严从实抓好项目的实施工作。特别是要统筹结合本项目和豆角标准化规模生产示范基地建设的实施,积极创建标准化规模生产示范点,扩大示范带动效应,吸引和带动更大农户发展富民产业。项目实施和资金发放广泛接受监督,如发现有虚报瞒报、优亲厚友、套取资金、工作不力等情况,要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问题严重的还将移交纪委监委问责处理。

附表1-1

武山县2025年监测对象蔬菜种植奖补项目目标任务一览表

序号	实施乡镇	实施村	拟受益监测对象户数(户)	预期种植面积(亩)	预期奖补资金(万元)	备注
1	城关镇	全镇18村	75	210	10.5	
2	洛门镇	全镇34村	176	350	17.5	
3	马力镇	全镇28村	170	490	24.5	
4	滩歌镇	全镇29村	311	250	12.5	
5	四门镇	全镇24村	205	310	15.5	
6	鸳鸯镇	全镇7村	67	150	7.5	
7	山丹镇	全镇22村	170	350	17.5	
8	温泉镇	全镇21村	118	220	11	
9	桦林镇	全镇17村	126	190	9.5	

附表1-1

武山县2025年监测对象蔬菜种植奖补项目目标任务一览表

序号	实施乡镇	实施村	拟受益监测对象户数(户)	预期种植面积(亩)	预期奖补资金(万元)	备注
10	榆盘镇	全镇11村	80	160	8	
11	龙台镇	全镇6村	41	40	2	
12	高楼镇	全镇17村	104	170	8.5	
13	杨河镇	全镇19村	170	440	22	
14	嘴头乡	全镇4村	18	60	3	
15	沿安乡	全镇16村	59	110	5.5	
合计			1890	3500	175	

武山县 2025 年监测对象 马铃薯种植奖补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激发监测对象发展马铃薯产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切实提高监测对象收入，按照《中共武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武山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武农领组发〔2024〕23 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进一步推进马铃薯特色种植产业覆盖面，持续增加监测对象收入。

二、目标任务

今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列入 2025 年监测对象马铃薯种植奖补项目资金 176 万元。按照“先建后补，多种多补、不种不补”的原则，支持全县各乡镇监测对象积极发展马铃薯种植，通过奖补，拓宽监测对象增收渠道。

三、奖补办法

(一) 奖补范围：全县所有种植马铃薯的监测对象。

(二) 奖补标准：监测对象种植马铃薯按照 500 元/亩补贴标准进行资金奖补（每户补贴上限 10 亩）。

(三) 奖补程序：马铃薯种植结束后，由镇（乡）村两级逐户自验，完成自验后申请县级核查验收，县级核查验收后形成补贴资金计划，由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联合行文下发补贴资金计划，乡镇按照补贴资金及时造册上传惠农资金管理系统，由代发银行将奖补资金兑付到监测对象社保卡中。

四、实施步骤

(一) 宣传准备阶段（1 月上旬—3 月下旬）。宣传奖补标准、农业保险政策、落实种植地块、开展种植技术培训。

(二) 种植管理阶段（4 月上旬—5 月下旬）。农业农村局技术人员对马铃薯种植、田间管理和绿色病虫害防治技术进行培训指导。

(三) 验收兑付阶段（5 月下旬—6 月下旬）。完成乡村两级自查自验、县级核查验收、县乡村公示、资金兑付。

五、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各乡镇要高度重视，确保监测对象在马铃薯产业上增收。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扎实开展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做到政策宣传到位、补贴对象精准识别到位、种植地块落实到位，严格按照技术部门提出的栽培、播种时间要求，落实好各种相应的技术培训。

（二）建立联动机制，靠实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协作机制，认真落实各自工作任务，确保马铃薯产业落到实处。县农业农村局要牵头抓总，强化技术指导服务，采取局属各单位包抓乡镇的办法，靠实包抓责任人、明确技术指导员，严格按照要求，对整地施肥、品种选择、播期安排、田间管理、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关键技术进行全程指导，及时开展技术培训，切实解决种植户的后顾之忧。县财政局负责做好奖补资金的监管。

（三）规范程序步骤，强化监督管理。严格落实项目公示公告制度，从项目申请、审核、立项到项目实施、验收全过程要求公示公告，确保群众知情权，广泛接收监督。县财政局加强对奖补资金发放的监管。

（四）加强技术指导，确保增产增收。县农业农村局要组织技术人员，定期对种植马铃薯监测对象进行技术培训和田间现场指导，确保监测对象增产增收。

（五）严格核查验收，做到奖补精准。种植结束后，乡镇以村为单位进行自验，登记造册，公示公告，公示期满后，将公示无异议后的自验表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县级抽查验收，验收结束后拟定奖补资金计划，进行公示后拨付兑现。

附表：武山县 2025 年脱贫户马铃薯种植奖补项目任务计划表

武山县 2025 年监测对象马铃薯种植奖补项目任务计划表

序号	实施乡镇	预期种植面积 (亩)	补贴标准 (元/亩)	预期奖补资金 (万元)	备注
1	城关镇	186	500	9.3	
2	洛门镇	258	500	12.9	
3	马力镇	356	500	17.8	
4	四门镇	178	500	8.9	
5	滩歌镇	290	500	14.5	
6	鸳鸯镇	298	500	14.9	
7	山丹镇	340	500	17	
8	温泉镇	212	500	10.6	
9	桦林镇	184	500	9.2	
10	榆盘镇	320	500	16	
11	高楼镇	168	500	8.4	
12	杨河镇	313	500	15.65	
13	龙台镇	98	500	4.9	
14	沿安乡	121	500	6.05	
15	嘴头乡	198	500	9.9	
合计		3520		176	

武山县 2025 年监测对象中药材种植 奖补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激发监测对象发展中药材产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按照《中共武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武山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武农领组发〔2024〕23 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坚持因村因户精准施策，持续增加监测对象收入，巩固提升产业脱贫成效。

二、目标任务

今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入监测对象中药材种植奖补资金 71.5 万元。对种植中药材的监测对象进行奖补，提高监测对象产业发展水平，增加收入。

三、奖补办法

（一）奖补范围。全县所有种植中药材的监测对象（中药材

标准化规模生产示范基地内的监测对象享受中药材种植奖补打卡直补，不再享受基地建设奖补）。

（二）奖补标准。移栽类中药材（当归、黄芪、款冬花等种苗移栽）按 500 元/亩补贴标准进行奖补，撒播类中药材（柴胡、板蓝根等种子撒播）按 200 元/亩补贴标准进行奖补（每户奖补上限 10 亩）。

（三）奖补程序。乡村两级对监测对象种植的中药材情况进行摸底登记造册，种植结束后，由乡村两级逐户自验，完成自验后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申请县级核查抽验，县级核查抽验后形成验收报告及补贴资金计划，并进行公示，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联合行文下发各乡镇补贴资金计划，兑付奖补资金，补贴到户。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准备阶段（2月上旬—3月上旬）。宣传奖补标准、农业保险政策、开展种植技术培训，完成摸底造册登记，并在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

（二）种植管理阶段（3月中旬—5月上旬）。县农业农村局技术人员对中药材种植、田间管理和绿色病虫害防治技术进行培训指导。

（三）验收兑付阶段（5月中旬—7月中旬）。乡村两级及时开展自查自验，县级核查验收，县乡村公告公示，兑付奖补资金。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各乡镇要高度重视，

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扎实开展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做到政策宣传到位、种植面积落实到位，严格按照技术部门提出的栽培、播种时间要求，配合落实好种植技术培训。

（二）建立联动机制，靠实部门责任。县农业农村局要牵头抓总，强化技术指导服务，采取局属各单位包抓乡镇的办法，靠实包抓责任人。对整地施肥、品种选择、播期安排、田间管理、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关键技术进行全程指导，及时开展技术培训，把种植管理技术落实到村到户到地块。县财政局负责做好奖补资金的监管，严格审核程序，参与县级核查抽验。

（三）规范程序步骤，强化监督管理。严格落实项目公示公告制度，从项目申请、审核、立项到项目实施、验收全过程要求公示公告，确保群众知情权，广泛接收监督。县财政局加强对奖补资金发放的监管。

（四）严格核查验收，做到奖补精准。种植结束后，乡镇以村为单位进行自查自验，登记造册，村内公示，公示期满后将公示无异议后的自查自验表报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抽调专人组成县级核查验收工作组，制定核查验收方案，开展核查抽验，撰写验收报告，拟定奖补资金计划，进行公示后拨付兑现。

附表：武山县 2025 年监测对象中药材种植奖补项目任务计划表

武山县 2025 年监测对象中药材种植奖补项目任务计划表

序号	实施乡镇	预期种植面积		补贴标准		预期奖补资金 (万元)	备注
		移栽	撒播	移栽	撒播		
1	城关镇	0	80	500	200	1.6	
2	洛门镇	0	40	500	200	0.8	
3	高楼镇	170	60	500	200	9.7	
4	桦林镇	60	55	500	200	4.1	
5	马力镇	20	95	500	200	2.9	
6	温泉镇	2	40	500	200	0.9	
7	杨河镇	80	270	500	200	9.4	
8	鸳鸯镇	124	80	500	200	7.8	
9	滩歌镇	0	70	500	200	1.4	
10	龙台镇	32	20	500	200	2	
11	四门镇	6	75	500	200	1.8	
12	山丹镇	52	95	500	200	4.5	
13	榆盘镇	192	220	500	200	14	
14	沿安乡	22	125	500	200	3.6	
15	嘴头乡	40	250	500	200	7	
合计		800	1575			71.5	

武山县 2025 年脱贫户豆角种植奖补项目 实施方案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省、市、县安排、部署精神，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激发脱贫户发展产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拓宽增收渠道，助力脱贫户持续增收，根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武农领组发（2024）23 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武山县 2025 年脱贫户豆角种植奖补项目

（二）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落实好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要求，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先种后补、多种多补、不种不补”的原则，鼓励全县脱贫户因地制宜发展豆角种植，培植壮大蔬菜富民产业，带动脱贫户持

续增收，巩固提升脱贫成效。

(三) 建设地点 全县 15 个乡镇

(四) 建设期限 2025 年 2 月至 10 月

二、补助对象和范围

(一) 补助对象

该项目补助对象为脱贫户。

(二) 补助范围

补助范围为全县 15 个乡镇发展豆角种植的所有脱贫户。根据乡镇摸底上报情况，计划扶持全县 15 个乡镇 231 村 6006 户脱贫户发展豆角种植 9200 亩。

其中，计划扶持**城关镇** 11 村的 432 户脱贫户发展豆角种植 1060 亩；扶持**洛门镇** 37 村的 926 户脱贫户发展豆角种植 1450 亩；扶持**马力镇** 21 村的 644 户脱贫户发展豆角种植 940 亩；扶持**滩歌镇** 15 村的 468 户脱贫户发展豆角种植 500 亩；扶持**四门镇** 24 村的 644 户脱贫户发展豆角种植 820 亩；扶持**鸳鸯镇** 8 村的 299 户脱贫户发展豆角种植 260 亩；扶持**山丹镇** 12 村的 371 户脱贫户发展豆角种植 380 亩；扶持**温泉镇** 21 村的 398 户脱贫户发展豆角种植 620 亩；扶持**桦林镇** 9 村的 265 户脱贫户发展豆角种植 420 亩；扶持**榆盘镇** 12 村的 201 户脱贫户发展豆角种植 550 亩；扶持**龙台镇** 7 村的 63 户脱贫户发展豆角种植 60 亩；扶持**高楼镇** 17 村的 538 户脱贫户发展豆角种植 830 亩；扶持**杨河镇** 14 村的 355 户脱贫户发展豆角种植 740 亩；扶持**嘴头乡** 8 村

的 92 户脱贫户发展豆角种植 130 亩；扶持沿安乡 16 村的 246 户脱贫户发展豆角种植 290 亩。

三、补助标准和方式

（一）补助标准

按照 500 元/亩标准进行资金直补，每户每茬奖补上限为 5 亩。

（二）补助方式

采取“以奖代补”和“先种后补”的方式，先由镇村组织项目户实施，通过验收后统一打卡拨付奖补资金。

四、资金规模和来源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460 万元，投资资金从中央财政第一批衔接资金中安排。

五、实施步骤

（一）镇村申报。实施前，先由村委会向乡镇摸底上报本村实施计划，再由乡镇向县蔬菜中心申报本乡镇实施计划，最后由县蔬菜中心依据各乡镇摸底上报情况申报该项目。**实施后**，先由村级进行自验，形成自验花名册，申请乡镇验收。各乡镇负责对本辖区内所有涉及村、户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形成验收报告，并将验收汇总表、验收花名册、验收照片、公示照片一并上报县蔬菜产业发展中心。

（二）县级核验。验收根据茬口种植情况，分为正茬和复种开展两次。县级核验由县蔬菜产业发展中心牵头，邀请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相关人员参加。县级核验采取逐乡镇抽验的方式进

行，每个乡镇抽取 2—3 个样本村和适量样本户，进行实地查验和丈量。如样本户校验结果与乡镇验收情况一致时，对验收结果予以确认，并形成验收意见；如多个样本户校验结果与乡镇验收情况不一致时，责令乡镇重新验收，并在之后再次开展县级核验，直到与实情情况相符为止。

（三）资金补助。县级核验完成后，将验收结果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对外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依程序向农户打卡发放奖补资金。先由各乡镇在“一卡通”管理系统录入相关数据信息，再由蔬菜中心审核，审核无误后将相关信息数据提交银行进行资金打卡，完成资金补助。

六、效益分析

一是项目实施后，通过落实精准帮扶措施，可进一步减轻脱贫户发展产业的资金投入压力，激发内生动力，增强自主发展能力，激励其积极发展设施农牧产业，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实现产业收入稳定增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二是豆角种植是武山县开创出来的一个特色富民产业，具有“投资小、见效快、收益高”的特点，已成为全县群众广泛认可的致富产业。项目支持脱贫户因地制宜发展豆角种植，既可增加农户收入，又可促进产业发展，实施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均较强。

三是根据近几年生产实际，我县豆角种植亩均收益在 5000 元以上，该项目按照“先种后补、多种多补、不种不补”的原则，鼓励全县脱贫户因地制宜发展豆角种植，可有效增加农户收入，

拓宽收入渠道，消除返贫风险，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落实。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让广大脱贫户充分享受到户产业奖补政策，县蔬菜产业发展中心、各乡镇要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形成主要领导主抓、分管领导包抓、专人落实的工作格局，从工作安排、任务落实上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责任到人，从严从实落实好工作任务。同时，要强化协调配合，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齐心协力抓好项目实施。

（二）强化联动配合，加强工作监督。县蔬菜产业发展中心为项目实施主管单位，统筹项目实施各项工作，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牵头开展县级验收，负责资金打卡发放，配合乡镇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各乡镇人民政府为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负责开展政策宣传，动员和指导脱贫户做好地块预留和种植落实，负责对村级自验情况进行核验，提供打卡花名册，并在“一卡通”管理系统录入相关数据信息，配合资金打卡发放工作。同时，邀请县农业农村局、政财局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开展相关资料的审核。

（三）规范实施程序，强化资金监管。严格落实项目实施工作程序，严格按照“村级自验→村级公示→乡镇验收→乡镇公示→县级核验→县级公示→资金奖补”的程序开展工作。项目实施相关资料、资金兑付凭证等装订成册（盒），安排专人进行保管，

随时接受上级部门检查。项目的资金管理，实行国库统一集中支付，统一管理，统一使用，资金拨付程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项目验收和资金使用全过程按要求进行公示公告，确保群众知情权，广泛接受监督。

（四）狠抓工作落实，强化责任追究。各乡镇和主管单位要明确责任、细化到人，从严从实抓好项目的实施工作。特别是要统筹结合本项目和豆角标准化规模生产示范基地建设的实施，积极创建标准化规模生产示范点，扩大示范带动效应，吸引和带动更大农户发展富民产业。项目实施和资金发放广泛接受监督，如发现虚报瞒报、优亲厚友、套取资金、工作不力等情况，要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问题严重的还将移交纪委监委问责处理。

附表4-1

武山县2025年脱贫户豆角种植奖补项目目标任务一览表

序号	实施乡镇	实施村	拟受益脱贫户 户数(户)	预期种植 面积(亩)	预期奖补资金 (万元)	备注
1	城关镇	全镇11村	432	1060	53	
2	洛门镇	全镇37村	926	1450	72.5	
3	马力镇	全镇21村	644	940	47	
4	滩歌镇	全镇15村	468	500	25	
5	四门镇	全镇24村	644	820	41	
6	鸳鸯镇	全镇8村	299	260	13	
7	山丹镇	全镇12村	371	380	19	
8	温泉镇	全镇21村	398	620	31	
9	桦林镇	全镇9村	265	420	21	

附表4-1

武山县2025年脱贫户豆角种植奖补项目目标任务一览表

序号	实施乡镇	实施村	拟受益脱贫户 户数(户)	预期种植 面积(亩)	预期奖补资金 (万元)	备注
10	榆盘镇	全镇11村	265	700	35	
11	尤台镇	全镇7村	63	60	3	
12	高楼镇	全镇17村	538	830	41.5	
13	杨河镇	全镇14村	355	740	37	
14	嘴头乡	全镇8村	92	130	6.5	
15	沿安乡	全镇16村	246	290	14.5	
	合计		6006	9200	460	

武山县 2025 年脱贫户 马铃薯种植奖补项目实施方案

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激发脱贫户发展马铃薯产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切实提高脱贫质量，按照《中共武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武山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武农领组发〔2024〕23 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进一步推进特色种植产业覆盖面，持续增加脱贫户收入，巩固提升产业脱贫成效。

二、目标任务

今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列入 2025 年脱贫户马铃薯种植奖补项目资金 613 万元。按照“先建后补，多种多补、不种不补”的原则，支持脱贫户积极发展马铃薯种植，通过奖补，拓宽脱贫户增收渠道。

三、奖补办法

(一) 奖补范围：全县所有种植马铃薯的脱贫户。

(二) 奖补标准：脱贫户种植马铃薯按照 500 元/亩补贴标准进行资金奖补（每户奖补上限 10 亩）。

(四) 奖补程序：马铃薯种植结束后，由镇（乡）村两级逐户自验，完成自验后申请县级核查验收，县级核查验收后形成补贴资金计划，由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联合行文下发补贴资金计划，乡镇按照补贴资金及时造册上传惠农资金管理系统，由代发银行将奖补资金兑付到脱贫户社保卡中。

四、实施步骤

(一) 宣传准备阶段（1 月上旬—3 月下旬）。宣传奖补标准、农业保险政策、落实种植地块、开展种植技术培训。

(二) 种植管理阶段（4 月上旬—5 月下旬）。县农业农村局技术人员对马铃薯种植、田间管理和绿色病虫害防治技术进行培训指导。

(三) 验收兑付阶段（5 月下旬—6 月下旬）。完成镇（乡）村两级自查自验，县级核查验收，县镇（乡）村公示，资金兑付。

五、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各乡镇要高度重视，确保脱贫户在马铃薯产业上增收，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扎实开展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做到政策宣传到位、补贴对象精准识别到位、种植地块落实到位，严格按照技术部门提出的栽培、播种时间要求，落实好各种相应

的技术培训。

（二）建立联动机制，靠实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协作机制，认真落实各自工作任务，确保马铃薯产业落到实处。县农业农村局要牵头抓总，强化技术指导服务，采取局属各单位包抓乡镇的办法，靠实包抓责任人、明确技术指导员，严格按照要求，对整地施肥、品种选择、播期安排、田间管理、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关键技术进行全程指导，及时开展技术培训，切实解决种植户的后顾之忧。县财政局负责做好奖补资金的监管。

（三）规范程序步骤，强化监督管理。严格落实项目公示公告制度，从项目申请、审核、立项到项目实施、验收全过程要求公示公告，确保群众知情权，广泛接收监督。县财政局加强对奖补资金发放的监管。

（四）加强技术指导，确保增产增收。县农业农村局要组织技术人员，定期对脱贫户种植马铃薯农户进行技术培训和田间现场指导，确保增产增收。

（五）严格核查验收，做到奖补精准。种植结束后，乡镇以村为单位进行自验，登记造册，公示公告，公示期满后，将公示无异议后的自验表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县级抽查验收，验收结束后拟定奖补资金计划，进行公示后拨付兑现。

附表：武山县 2025 年脱贫户马铃薯种植奖补项目任务计划表

武山县 2025 年脱贫户马铃薯种植奖补项目任务计划表

序号	实施乡镇	预期种植面积 (亩)	补贴标准 (元/亩)	预期奖补资金 (万元)	备注
1	城关镇	807.7	500	40.385	
2	洛门镇	660.9	500	33.045	
3	马力镇	930	500	46.5	
4	四门镇	266.8	500	13.34	
5	滩歌镇	369.6	500	18.48	
6	鸳鸯镇	543.5	500	27.175	
7	山丹镇	1250	500	62.5	
8	温泉镇	516	500	25.8	
9	桦林镇	1037.1	500	51.855	
10	榆盘镇	1701.3	500	85.065	
11	高楼镇	1172.3	500	58.615	
12	杨河镇	512.9	500	25.645	
13	龙台镇	279.3	500	13.965	
14	沿安乡	717.6	500	35.88	
15	嘴头乡	1495	500	74.75	
合计		12260		613	

武山县2025年脱贫户中药材种植奖补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产业脱贫成效，扎实推进富民产业中药材发展，拓宽群众增收渠道，确保持续稳定增收，按照《中共武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武山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武农领发〔2024〕23 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坚持因村因户精准施策，持续增加监测对象收入，巩固提升产业脱贫成效。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农民自愿、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示范带动、提高效益、促进增收”的原则，在全县扶持发展中药材富民增收产业，为脱贫户产业增收致富奠定基础。

三、目标任务

今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入中药材

种植奖补资金501万元，扶持脱贫户种植以当归、柴胡、党参、黄芪等为主的中药材产业，持续推进收入稳定增长，进一步巩固脱贫户产业收入。

四、补贴办法

（一）补贴范围。全县所有种植中药材的脱贫户。（中药材标准化规模生产示范基地内的脱贫户享受中药材种植奖补打卡，不再享受基地建设奖补）。

（二）补贴标准。移栽类中药材（当归、黄芪、款冬花等种苗移栽）按500元/亩补贴标准进行奖补，撒播类中药材（柴胡、板蓝根等种子撒播）按200元/亩补贴标准进行奖补（每户奖补上限10亩）。

（三）补贴程序。脱贫户中药材种植结束后，由乡村两级逐户自验，完成自验后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申请县级核查抽验，县级核查抽验后形成验收报告及补贴资金计划，并进行公示，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联合行文下发各乡镇补贴资金计划，兑付奖补资金，补贴到户。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准备阶段（2月上旬—3月上旬）。宣传奖补标准、农业保险政策、开展种植技术培训，完成摸底造册登记，并在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

（二）种植管理阶段（3月中旬—5月上旬）。县农业农村局技术人员对中药材种植、田间管理和绿色病虫害防治技术进行

培训指导。

（三）验收兑付阶段（5月中旬—7月中旬）。乡村两级及时开展自查自验，县级核查验收，县乡村公告公示，兑付奖补资金。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扎实开展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做到政策宣传到位、种植面积落实到位，严格按照技术部门提出的栽培、播种时间要求，配合落实好种植技术培训。

（二）建立联动机制，靠实部门责任。县农业农村局要牵头抓总，采取局属各单位包抓乡镇的办法，靠实包抓责任人。及时开展技术培训，把种植管理技术落实到村到户到地块。县财政局负责做好奖补资金的监管，严格审核程序，参与县级核查抽验。

（三）规范程序步骤，强化监督管理。严格落实项目公示公告制度，从项目申请、审核、立项到项目实施、验收全过程要求公示公告，确保群众知情权，广泛接收监督。县财政局加强对奖补资金发放的监管。

（四）严格核查验收，做到奖补精准。种植结束后，乡镇以村为单位进行自查自验，登记造册，村内公示，公示期满后将公示无异议后的自查自验表报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抽调专人组成县级核查验收工作组，制定核查验收方案，开展核查抽验，撰写验收报告，拟定奖补资金计划，进行公示后拨付兑现。

附表：武山县2025年脱贫户中药材种植奖补项目任务计划表

武山县 2025 年脱贫户中药材种植奖补项目任务计划表

序号	实施乡镇	预期种植面积		补贴标准		预期奖补资金 (万元)	备注
		移栽	撒播	移栽	撒播		
1	城关镇	0	705	500	200	14.1	
2	洛门镇	0	200	500	200	4	
3	高楼镇	1012	1050	500	200	71.6	
4	桦林镇	680	700	500	200	48	
5	马力镇	540	2080	500	200	68.6	
6	温泉镇	2	405	500	200	8.2	
7	杨河镇	22	1435	500	200	29.8	
8	鸳鸯镇	96	305	500	200	10.9	
9	滩歌镇	0	715	500	200	14.3	
10	龙台镇	60	80	500	200	4.6	
11	四门镇	20	405	500	200	9.1	
12	山丹镇	0	3710	500	200	74.2	
13	榆盘镇	1010	535	500	200	61.2	
14	沿安乡	136	1235	500	200	31.5	
15	嘴头乡	246	1930	500	200	50.9	
合计		3824	15490			501	

武山县 2025 年脱贫户水果玉米种植奖补项目 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水果玉米产业在全县的推广，通过对项目实施区域农户的培训，培养了一大批种植能手，提高了他们种植水果玉米的科学技术水平，在水果玉米种植上已取得许多种植经验，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省市县对农业特色产业非常重视，县委县政府将水果玉米产业作为富民增收的特色优势产业，2019 年以来连续在我县实施水果玉米奖补项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资金安排

根据前期从各乡镇（村）摸底情况，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武山县 2025 年中央、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武农领组发〔2024〕23 号），安排中央衔接资金 10 万元，计划对 2025 年脱贫户种植水果玉米 200 亩，按照 500 元/亩标准进行现金奖补。2024 年脱贫户水果玉米种植奖补项目结余资金 13.87 万元，计划对桦林镇脱贫户种植水果玉米 277.4 亩，按照

500 元/亩标准进行现金奖补。

三、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桦林镇、城关镇人民政府做好面积落实，县农技广中心及乡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技术指导。计划在桦林镇、城关镇 2 个乡镇脱贫户种植水果玉米 477.4 亩。其中桦林镇牛庄村、天局村、马滩村、兰沟村、朱湾村、高河村、柴坪村、包门村、寨子村 9 村脱贫户种植 351.4 亩（2025 年资金奖补面积 74 亩，2024 年结余资金奖补面积 277.4 亩），城关镇南峪村、北山村、韩川村、雷口村、黄山村、杨坪村、上沟村 7 村脱贫户种植 126 亩。通过项目实施，使 2 个乡镇 16 村种植户亩增加收入 1500 元以上，项目受益人数达到 100 人以上。

四、奖补办法

水果玉米按 500 元/亩的标准进行奖补，奖补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局采取资金直补的方式进行奖补，由县农技中心负责打卡发放。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准备阶段（2 月上旬—3 月中下旬）

各项目乡镇要大力宣传奖补政策、农业保险政策，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种植区域进一步落实落细地块面积，造册登记。

（二）种植管理阶段（4 月上旬—8 月上旬）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与乡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密切协作配合，开展技术培训和指导。随农时和生产计划组织好水果玉

米种植、田间管理、销售等全程工作。

（三）验收和资金兑付阶段（5月下旬—7月下旬）

水果玉米出苗后，乡镇及时完成区域内水果玉米自查自验、结果公示，形成验收报告和台账资料报县农业农村局申请县级验收。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完成县级核查验收，乡镇根据县级验收结果，将脱贫户拟奖补信息录入惠民系统后，由县农技中心兑付奖补资金。

（四）市场营销阶段（7月下旬—8月下旬）

乡镇、村组与县内外市场做好产销对接，稳定销售渠道，确保产品及时顺畅销售。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项目相关乡镇、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发展水果玉米产业作为促进农户增收致富的新型产业来培育，乡镇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及时建立目标责任制，分解任务，靠实责任，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做到政策宣传到位、种植地块落实到位，及时组织发动群众，适期开展种植、田间管理技术培训，落实落地技术措施。

（二）建立联动机制，靠实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各自工作任务，确保这项富民增收产业落到实处。项目乡镇要提前谋划，及早动手，确保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田间管理措施落地到位，推介营销组织到位。县农业农村局要全力配合乡镇做好技术指导服务，采取局属单位和

乡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共同包抓的办法，靠实包抓责任人，明确技术指导员，严格按照水果玉米种植技术要求，对整地施肥、品种选择、播期安排、田间管理、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关键技术进行全程指导培训，解决种植主体的后顾之忧。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筹措和下达，奖补资金的监管。

（三）强化督促检查，确保任务落实。种植结束后，乡镇要将种植面积等情况在乡镇和村内都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最终形成验收报告及种植奖补花名册，确保面积准确，补贴精准。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抽调专人组成县级督查工作组，深入县内种植区按农时季节对面积落实、种植、田间管理等工作进行督查。

附表：武山县 2025 年脱贫户水果玉米种植任务计划表

武山县 2025 年脱贫户水果玉米种植任务计划表

序号	乡镇	面积(亩)	集中连片区域	备注
1	桦林镇	351.4	牛庄村、天局村、马滩村、兰沟村、朱湾村、高河村、柴坪村、包门村、寨子村	在桦林镇 9 村脱贫户种植水果玉米 351.4 亩，其中 2025 年资金奖补面积 74 亩，2024 年结余资金奖补面积 277.4 亩，亩奖补标准为 500 元，其中 2025 年奖补资金 3.7 万元，2024 年结余资金奖补 13.87 万元。
2	城关镇	126	南峪村、北山村、韩川村、雷口村、黄山村、杨坪村、上沟村	在城关镇 7 村 108 户脱贫户种植水果玉米 126 亩，亩奖补标准为 500 元，需奖补资金 6.3 万元。
	合计	477.4	16 村	对脱贫户水果玉米种植奖补 23.87 万元